

長度等交通特性之時段分配並無顯著差異，但已能引起部分民眾對於夜間行車安全議題之關注；至於中秋節，雖然安全議題仍然存在，但本部在廣納各方意見後，考量中秋為民眾團圓日子，返鄉車潮預期大於端午節，加上許多地區無縫公共運輸環境仍未成熟，以及尚須與民眾持續溝通理念，因此，本次中秋節連續假期國道夜間實施暫停收費，後續並會再委託專業機構評估各種作為，深入分析夜間肇事和死傷風險，及健全各地公共運輸環境，以找出最有效改善措施。

- 三、由於國道容量有限，且連續假期返鄉出遊人車潮具有集中特性，易造成尖峰時段交通瓶頸路段塞車情形，本部未來仍會持續著重於提升公共運輸運能，強化公共運輸服務吸引力，期轉換用路人返鄉出遊運具選擇習慣，增加使用公共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並透過科技與經驗累積，強化管理發揮國道之最佳服務能力，使交通服務與建設真正能夠符合安全、永續及友善之目標。

(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建請檢討我國桃園機場一遇暴雨、雷擊，即造成機場內部淹水與停電之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9)

李委員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桃園機場一遇暴雨、雷擊，即造成機場內部淹水與停電之事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105 年 6 月 2 日大雷雨造成桃園機場災情，本部除由王政務次長及吳前常務次長於第一時間前往現場勘察災情，坐鎮應變外，賀陳部長於當日深夜 22 時 30 分親往桃園機場視察，了解旅客出入境情形及災損復原狀況，並指示桃園機場公司「以人為本、由旅客角度出發」，全面檢視復原工作。
- 二、為確保桃園國際機場不再發生類似災害，桃園機場公司已針對豪大雨等極端天氣加強警戒，並持續依「水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內所制訂之原則，適時成立防汛應變小組與執行防汛應變小組各項任務。另除確實落實巡檢排水系統、清除排水障礙等防汛整備工作，亦調度完備防災資源以及建立氣象預警監測機制，一達警戒標準，隨即啟動因應機制，以掌握災防先機。
- 三、桃園機場公司除持續進行防汛整備工作之外，並已針對災防整體機制、重大災變資訊傳遞機制、妥善規劃旅客疏運與安置計畫、維護管理機制、桃園機場工程管理以及強化防汛整備等六大面向制定短中長期具體改善作為及籌組機場體檢委員會。短期桃園機場公司已優先檢視與強化災害之應變措施及災防作法，包括強化防汛應變演練程序（檢討任務編組、聯防機制、資通訊平臺、旅客安置、聯外交通備案等）、訂定演練計畫、設立稽查巡檢機制、改善防水（如 105 年 7 月 6 日完成拆除 H 幹管 3 孔箱涵 0K+640）與電力備援設施等，並與桃園市政府建立防汛溝通平臺，共同研議桃園機場及周邊地區之防汛改善策略、埔心溪水域整治等課題

。另擬定中長期改善作為如下：

(一)中期：

1. 管線圖說數位化。
2. 系統升級與主動維修：桃園機場公司規劃於 5 年內完成高壓電力系統、行李輸送系統及空橋設備等系統升級計畫；針對硬體設備設施汰舊換新部分，桃園機場公司持續滾動式檢討設備設施之適用情形，於屆年限前，落實維護保養作業，及執行相關改善工程，以維設備設施運轉品質；年限屆滿時，則透過編列資本支出計畫經費，汰換舊有設備。
3. 機場外環境系統改進與合作作為，包括桃園機場鄰近流域防洪能力檢討及滾動式檢討聯防機制並加強合作。
4. 排洪工程改良。
5. 106 年 4 月底由外部專家完成工程及關鍵基礎維生系統等設施診斷。

(二)長期：推動機場總體檢，將聘請專家會診，包括機場服務層次與公司管理層次，將從機場整體系統、機場重大建設、環境、法規面及因應國際標竿機場競爭等，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檢討案辦理綜合體檢。本階段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提出初步檢視成果。檢討項目至少包括 1.機場整體系統災防能量、2.機場重大建設規劃、3.法規面、4.環境面及 5.與國際標竿機場交叉檢視設施條件等。

四、未來本部將持續督促桃園機場公司落實推動各項改善作為，以確實提升桃園國際機場防災應變能力及該公司治理效能。

(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新政府上任至今，對於輔導會去向之政策搖擺不定，讓基層官兵與退伍軍人對國家信心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5)

李委員對新政府上任至今，對於輔導會去向之政策搖擺不定，讓基層官兵與退伍軍人對國家信心不足。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退伍軍人的安置與輔導工作是國家的責任，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洲、韓國等，均設有專責機關辦理軍人退輔事務。我國退輔工作由本會專責辦理，本會成立迄今逾 61 年，累積許多的工作經驗，對於穩定國家社會之力量，有一定貢獻，長期以來也獲得許多正面的鼓勵與支持。
- 二、配合政府施行募兵制之兵役制度重大變革，本會積極推動「分類分級退輔措施」，行政院並核定自本(105)年 3 月 1 日施行，除維持現有「榮民」身分條件及權益之前提下，並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提供所需之輔導服務。
- 三、因應未來志願役退除役官兵青壯化，就業需求勢必大幅增加，「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以輔導